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顏佳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(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78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顏佳男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顏佳男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2月2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6291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1年度上訴字第2343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紀 文 勝

法官 姚 勳 昌

法官 紀 佳 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盧 威 在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